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8  
 特续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国生召集并主持,董事鲁俊、廖尚岗、古上、林琳湖、徐文斌、独立董事许成海、周世权、王珈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冯国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发表表决意见,高凌贤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1. 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在保持合理有效的息负债水平的基础上,把握发行节奏,在筹备有效期内进行一次分期发行。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市场条件,全权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0》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1 议案主要内容: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1》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9  
 特续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冯国生召集并主持,董事鲁俊、廖尚岗、古上、林琳湖、徐文斌、独立董事许成海、周世权、王珈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冯国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发表表决意见,高凌贤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号”文核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8,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67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搜特转债”,债券代码“128100”。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条款须经出席的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为当然股东。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股价已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4.62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如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公告中,上述修正指标高于调整前“搜特转债”的转股价格(5.36元/股),则“搜特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对本次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同意本次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经营发展需求,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在保持合理有效的息负债水平的基础上,把握发行节奏,在筹备有效期内进行一次分期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80》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2.截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67,61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797,983.0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与回购股份实施方案相符,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相关主体的履约能力分析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星晨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台州农银汇基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用于自身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台州农银汇基基金投资合伙企业	2020年12月15日	7160	4.099	29160	0.0007
农银汇基基金	2020年12月15日	1796	3.400	6106	0.0002
合计	2020年12月15日	8956	3.750	33266	0.0009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号、(2019)102号、(2019)114号、(2020)004号、(2020)023号、(2020)027号、(2020)038号、(2020)053号、(2020)066号、(2020)069号、(2020)070号)。

截至2020年8月2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为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67,61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797,983.0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9月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最高成交价为12.67元,最低成交价为12.68元,成交均价为12.63元,支付的总金额883,800.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号)。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号、(2019)102号、(2019)114号、(2020)004号、(2020)023号、(2020)027号、(2020)038号、(2020)053号、(2020)066号、(2020)069号、(2020)070号)。

截至2020年8月21日,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股份实施期间为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股份67,614,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最高成交价1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797,983.06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与回购股份实施方案相符,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及《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相关主体的履约能力分析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星晨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台州农银汇基基金投资合伙企业,用于自身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了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台州农银汇基基金投资合伙企业	2020年12月15日	7160	4.099	29160	0.0007
农银汇基基金	2020年12月15日	1796	3.400	6106	0.0002
合计	2020年12月15日	8956	3.750	33266	0.0009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文件:  
 4.如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监管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的具体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工作;

- 5.办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时止,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工作;
- 7.履行审批程序
- 8.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北金所接受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根据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0年9月9日(星期三)15:00,在(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9日(星期三)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道滘镇高涌南路1号公司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关于向下修正“搜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